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單聲沒字第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富山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06年度偵字第28965號、107年度偵字第175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09年度執聲字第8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捌仟陸佰玖拾陸元沒收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簡富山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7年度偵字第1754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08年2月14日確定，109年2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押如附表編號(四)至(六)所示之物（詳107年度保管字第24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至13）、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詳責付保管物品目錄表）、如附表(四)所示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398,696元（詳108年度扣保字第13號扣押物品清單），係供犯罪所用及犯罪所得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為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所明定。且按修正前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必於犯罪有直接關係者，始屬相當（最高法院51年度台非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
03 00000號、107年度偵字第1754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08年2月
04 14日確定，並於109年2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之情，有
05 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6 。

07 (二)大廟口食品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簡名儀，下稱大廟口公
08 司）有獨立之法人格，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09 在卷可查，先予敘明。而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
10 係警方於106年10月24日上午9時50分許，在位於臺中市○○
11 區○○路○○巷○○○號之大廟口公司所扣得之情，業據被告
12 於警詢、偵查中供承在卷，復有本院106年度聲搜字第2152
13 號搜索票影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
14 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責
15 付保管物品目錄表、107年度保管字第246號扣押物品清單在
16 卷可稽。查：

17 1.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物，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時
18 均陳稱：皆係大廟口公司所有等語。而查，該等物品均非屬
19 違禁物，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屬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之處分
20 權，則大廟口公司既有獨立之法人格，揭諸上開規定，聲請
21 人本件聲請宣告沒收，尚屬無據。

22 2.扣案如附表編號(六)所示之物，係警察翻拍大廟口公司監視器
23 畫面之光碟，是尚難認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與本
24 案犯罪有直接關係，則揭諸上開規定，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26 3.從而，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聲請宣告沒收，
27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8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七)所示之現金2,398,696元係被告本件詐欺
29 等案件之犯罪所得，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並自動繳回之
30 情，有犯罪所得相關計算資料附於臺中地檢署107年度交查
31 字第402號卷在卷可憑，且有臺中地檢署查扣案件犯罪所得

查扣清冊、108年度扣保字第13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編號(六)所示之現金2,398,696元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顏偉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扣案物名稱暨數量
(一)	A-1	連續式封口機1臺
(二)	A-2	封口機1臺
(三)	A-3	電子磅秤1臺
(四)	A-4	廟口關廟麵包裝袋1個
(五)	A-5	廟口刀削麵包裝袋1個
(六)	A-6	廟口QQ特級冬粉包裝袋1個

(續 上 頁)

(七)	A-7	冬粉庫存資料1件
(八)	A-8	牛軋糖進貨單1件
(九)	A-9	牛軋糖銷售明細1件
(十)	A-10	廟口QQ特級冬粉進貨單1件
(十一)	A-11	廟口QQ特級冬粉銷售明細1件
(十二)	A-12	廟口手工拉麵包裝袋1個
(十三)	A-13	關廟麵銷售明細日報表1件
(十四)	A-14	關廟麵進貨單1件
(十五)	A-15	104年及105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1件
(十六)	A-16	監視器翻拍光碟3片
(十七)		現金新臺幣2,398,696元